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2.23 法律字第 105035032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

要 旨：地方政府擬建置公務線上通訊錄，可認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所為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行為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得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及得免踐行告知義務，但仍應注意尊重當事人及比例原則

主 旨：有關貴府擬於內部網站建置公務線上通訊錄，供所屬人員公務上查詢使用，有無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5 年 1 月 30 日府人給字第 1050023054 號函。

二、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…」及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…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」本件貴府擬建置公務線上通訊錄，資料包括貴府所有人員及所屬機關學校之一級主管人員之服務機關、單位、科別、職稱、姓名、公務電話及公務電子信箱等，以供所屬人員公務上查詢使用，可認係貴府基於人事管理（特定目的代號 002）或公務聯繫業務推動（特定目的代號 175 等）之目的，而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，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行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；且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亦得免踐行同條第 1 項之告知義務（本部 102 年 2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100243410 號函參照）。惟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仍應注意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（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）。

正 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